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25號
112年度家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人就本訴即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；反請求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0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0元，合計為3萬570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對原

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並補繳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